

訴願人 ○○○即○○會館

上 1 人 訴願 ○○○律師

代理人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44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……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
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2 種商業區（原屬第 3 種住宅區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 2 種商業區使用）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14 日查得訴願人○○○於系爭建物○○樓獨資經營○○會館，且系爭建物內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1307580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會館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、第 22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844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會館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5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12 年 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會館部分：

（一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○○○之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三重○○郵局（三重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

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1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（二）另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會館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2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其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訴願人○○○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又無相關事證資料顯示其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，難認訴願人○○○對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○○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訴願人等 2 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2 年 4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 126081916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在案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、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  
委員 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